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劉幸貞

電話：2349-3216

電子信箱：075000@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銀營運字第10400027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有關本行收回97年至101年2月間(下稱系爭期間)溢付駕駛、技工優惠存款超額息，致該等部分工員向法院訴請確認系爭期間對本行利息債權存在乙事，業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本行上訴聲請定讞，擬依據本案法院見解，請審計部准予本行返還前收回溢付款，檢陳各審法院判決(裁定)影本乙份(附件一)，請貴公司轉陳主管機關鑒核，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緣以：

(一)審計部查核本行100年度財務收支審核通知提出「擔任臺灣銀行司機或技工等職務之工員(含現職及退休)之超額優惠存款額度20萬元(即48萬元與28萬元差額)，以13%利率扣除正常吸收存款利率1.2%計算，臺灣銀行100年度「營業外費用—優存超額利息」科目溢列利息，應予剔除收回，自97至99年度溢付相關人員之超額優惠存款利息，併請清查收回。」之檢查意見，本行將渠等優惠額度自101年2月21日起調整為28萬元(下稱系爭存款)，嗣後本行經審究渠等人員家庭照護義務及經濟上能力，對於系爭期間溢付之利息於101年8月起採按月分期收回2,000元或一次收回在案。

(二)本行辦理前述作業，案經臺灣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旨揭訴訟外，另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相關訴訟。

104-19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4.6.16

收(2)文

二、茲將高雄及臺北二案處理進度略述如下：

- (一)高雄案：黃士誠等11人以本行片面調降原告優惠存款額度為28萬元，致渠等權益造成損害為由，向高雄地方法院訴請本行賠償損失，案經該院102年度簡上字第240號二審判決本行勝訴定讞。
- (二)臺北案：陳漢卿等20人請求本行給付系爭期間存款利息，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原告存款利息債權存在，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本行上訴之聲請，依法院判決書旨意，兩造一旦締結行員儲蓄存款契約，即應依消費寄託契約內容而為履行，始符合締結契約當事人應受契約拘束之契約基本原則，縱日後一方同意對方變更優惠額度，亦僅足認兩造合意對於行員儲蓄存款利率為變更，契約效力自合意變更時起發生效力，不能謂在此之前業經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得依一方單方面意思表示而予變更。惟法院並未對本行是否應該給付(返還)前已收回溢付利息乙事作出判決。

三、針對最高法院裁定本行敗訴理由，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附件二)摘錄如下：

- (一)對於本案法律上之意見，雖認為歷次法律上之主張並非無的放矢，但因最高法院之判決，全案已告確定。確認過去縱使出於錯誤而誤發給司機的溢額存款利息，仍為有效之消費寄託契約，基於私法自治之精神，臺銀雖為官股銀行，但對於個別存款人，甚至具有員工身分者，仍應受契約成立時，雙方之認知的契約條件及法律關係拘束。惟原告(即被上訴人)所提之訴訟為確認之訴，故本案縱使確定，並無執行力，不得為強制執行，且判決雖無明示要返還已扣抵之利息，惟若繼續扣抵，而沒有其他配套法律依據，將抵觸本判決結果。而且基於判決係針對訴訟當事人間才生拘束力，故本確認訴訟之既判力並不及於訴外人。
- (二)惟本案司法判決，只對過去消費寄託契約誤發之溢額存款利息做表示，但對於如何處理監察院、審計部或貴行上級

監督機關之糾正，並無提出解決之道。但審理中法院一再提出一項認知，貴行雖為官股銀行，銀行與政府間之內部關係雖受行政力節制，但銀行與員工或存款戶間之關係，係屬一般之私法關係，故行政機關所為之指示或規範，仍需透過私法自治之精神，用私法契約或其他手段落實下達，而不能直接引用上級機關之認知，即當然成為銀行與員工間之規範。此為本案法院會做不利於我方之關鍵點。

四、另本行法令遵循處對於所詢事項，表示意見如下(附件三):

-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基此，確認之訴係要求法院確定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判決也(附件1)。依本案一審法院判決主文「確認原告對被告(本行)就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存款利息(下稱系爭利息)債權存在」，第二審、第三審法院判決主文「上訴駁回」，可知本案判決最終之結果為法院確認「原告對本行就系爭利息之債權存在」。
- (二)本件訴訟法院既認定「原告對本行就系爭利息之債權存在」，原告對本行即有系爭利息之債權。就法律上而言，本行若認同本案判決結果而給付系爭利息予原告，尚非無據。
- (三)又本行係對552位駕駛(司機)、技工按月分期收回前溢付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故訴訟之效力原則僅存在於當事人之間，例外對第三人有效力。本案涉訟僅20位，其他未參與訴訟之同仁亦非屬上開法條所規範之對象，故本案之審判利益並不直接及於未參與訴訟之同仁。

五、是縱然本案係屬確認之訴而不具執行力，不得據此為強制執行，惟法院既已判決系爭工員就系爭利息之債權存在定讞，本行如何請求繼續返還溢付利息?又如以民法之不當得利相

關規定請求返還，是否有理？經參酌本行前於其他類似案件，由遠見律師事務所李勝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附件四)，及本件各審法院之判決意旨，本行業已給付系爭同仁48萬元以內自97年起至102年2月20日止之13%優惠存款息，似具法律上之原因；是本案對造若另提起返還(給付)訴訟，本行恐難舉證證明因存有不當得利原因使承審法官得到有利本行之心證。

六、綜上，審酌本案歷經三審-最高法院仍維持一、二審判決，裁定本行敗訴，是本案縱非給付之訴，惟依據法院一致見解本行仍應受契約成立時，雙方之認知的契約條件及法律關係拘束，判定原告對本行就系爭利息之債權存在之基礎下，似可推論，雖本行將優惠額度由48萬元調降為28萬元，惟不應溯及既往，系爭工員在調整優惠額度前受領優惠利息之法律地位不該剝奪；據此，評估本案若仍維持按月收回作業，對造勢將再度提訟，法院恐難採對本行較為有利之判決，如此反增加銀行其他損失，又，於兼顧員工情誼及企業形象，且本行業已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優存改進方案，將駕駛、技工優惠額度調整為28萬元，事後類似本案之情事已不再發生，再查本訴訟案原告雖為20人，惟秉於一致性公平處理原則，擬就溢付利息所涉工員552人函請主管機關准予本行返還前收回溢付款外，另對於尚未歸還之金額許可不再收回。

正本：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含附件）

兼總代理 蕭長瑞



9/16

擬：呈閱後存查



擬如擬

9/16



擬如擬

張貼網站

mail代表、理監事